

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6.01.18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97.12.24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8.12.15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9.12.06
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4.04.28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06.24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及本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，訂定「大眾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」。

第二條 本會組成

- 一、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五到七人組成之，但副教授級(含)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若本系所副教授級(含)以上人數不足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校、內外相關系(所)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。
- 二、本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三、系主任為中等升等之當事人時，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擔任。
- 四、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，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校、內外相關系(所)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遴聘、升等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二、教師解聘及停聘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教師借調之審議。
- 四、教師申請休假之審議。
- 五、教師進修之審議。
- 六、其他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
第四條 前條各款審議事項，另訂辦法規範之。

第五條 會議出席要點：

- 一、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- 二、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，當事人應就該審議事項迴避。
- 三、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使得開會，並經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母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